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給價收購自衛槍枝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保字第 10

4396495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下稱天母派出所）申請轉讓其持有之單管獵槍及彈藥（下稱系爭槍彈）予其子○○○，經天母派出所通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嗣經士林分局審認訴願人因偽造文書案於 92 年 9 月 18 日遭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易科罰金確定，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不應持有或申請自衛槍枝換照，乃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09431053300 號書函請訴願人儘速至天母派出所辦理自衛槍枝有償報繳。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複查，經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433508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申請轉讓自衛槍枝乙案，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1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訴願人應辦理槍枝、彈藥給價收購，並不得轉讓。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421057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

間

，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7 日領取士林分局給價收購系爭槍彈之費用，系爭槍彈並經本府警察

局於 97 年 6 月 10 日送繳銷毀。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書面向本府警察局就獵槍被強

行收購不准換照事提出陳情，該局乃以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保字第 10439649500 號書函

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不服獵槍遭給價收購等一事.....說明：.....

二、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臺端受判處有期徒刑 3 個

月，本局依法給價收購並無不當。三、查臺端曾於 94 年 4 月 1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局陳情，本局於 94 年 4 月 13 日以北市警保字第 09433508800 號書函回復在案。本次臺端陳情並無新

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嗣後若臺端再以同一事由向本局陳情，本局除受理及登錄外，將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保字第 10439649500 號書函，係該局就訴願人所

提陳情事項說明相關法規規定，核其性質僅屬單純的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